

乌鲁木齐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认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乌鲁木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优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布局，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规范化方向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乌鲁木齐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是指依托各类园区、商务楼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海关监管场所等载体，聚集一定数量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配套服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模式或产业特色明显、以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为主导产业之一、具有明确的经营管理机构，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进出口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跨境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企业，是指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供应链企业，以及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孵化培训或研发设计、营销推广等其他服务的企业。

第五条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负责产业园的审核认定工作。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跨境电商产业园申

报预审和推荐工作，支持已认定的园区按既定的发展方向运营。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申请认定乌鲁木齐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园区经营管理主体是在乌鲁木齐市内工商注册，有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

（二）园区规划科学合理，功能定位准确，发展方向明确，产业特色明显，得到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的认可或支持。

（三）园区基础设施健全、发展环境良好，具有科学、规范的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能为入驻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基础运营、物流仓储、跨境通关、金融、法务、商务与市场推广以及数据信息、人才培育孵化等配套服务，具备一定发展空间和产业规模。

（四）园区配备一定数量专职管理人员，或委托成熟专业的运营服务团队负责跨境电商园区运营建设等工作，能定期向政府报送统计数据和资料，配合市商务局的各项管理工作。

（五）园区及入驻企业诚信合规经营，近2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国家、自治区、市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七条 申请认定的产业园区在满足基本条件的时候，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园区及配套设施范围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和环境，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

（二）园区入驻跨境电商及其相关企业（包括平台型企业、交易型企业及服务型企业、招引入驻的孵化企业等）不少于10家（以工商注册地址为准，入驻企业需与园区签订入驻合同或协议，且在园区内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园区如有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大型龙头企业，或有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跨境电商配套服务企业，可适当放宽入驻企业数量标准。

（三）截至申报时间，园区近两年跨境电商平台交易额或纳入海关统计进出口贸易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八条 产业园的申报主体为园区的运营管理机构。

第九条 产业园采取主体申报、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市商务局审核认定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通知。由市商务局发布申报通知，每半年组织一次申报。

（二）申报。各申报主体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申报材料，上报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材料包括：

- 1.申报主体的申请报告（包括基本情况、运作机制、亮点特色、园区简要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2.乌鲁木齐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申报表（附件1）；
- 3.园区运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法人主体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园区管理运营机制文件；

4.园区发展规划有关的具体文件材料以及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发展的政策文件(所在地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或园区文件);

5.园区规模及配套软硬件设施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平面图等权属证明材料);

6.园区已入驻企业名单及经营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获取跨境电商交易额证明或简化申报相关证明;

7.园区及入驻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可在信用中国下载)

8.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三)初审。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情况查验相关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市商务局。

(四)审核。市商务局根据初审情况提出拟认定意见。

(五)公示。对拟认定的产业园由市商务局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对在公示期间产生异议的,必要时由市商务局组织进行调查复审,对异议成立的,不予认定。

(六)认定。对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产业园,正式认定为乌鲁木齐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予以授牌。

第四章 管理及评价

第十条 (一)经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如符合中央、自治区和我市相关政策支持条件,可按照政策给予相应支持。

(二)鼓励产业园与跨境电商平台合作设立产业带“线上专区”,引导传统制造企业“登云触网”。结合乌鲁木齐纺织服装、

特色农产品、机电产品等优势产业，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对取得良好成效的园区，在绩效评估中给予加分支持。

（三）鼓励园区引导入驻企业开展品牌化、规范化发展，对园区内跨境电商企业获得品牌商标、发明专利、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在绩效评估中给予加分支持。

第十一条 产业园应建立业务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向市商务局报送相关数据和园区发展情况。市商务局每年对产业园开展一次绩效评估，产业园每年12月底前向市商务局报送本年度经营情况。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了解其发展动态、趋势和存在问题，引导产业园良性发展。

第十二条 产业园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并完成商务主管部门交办的数据统计、活动承接、电商培训等工作。对于年末绩效评估不合格或运营过程中明显不再符合认定标准、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处罚情况且拒不配合工作的，予以摘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乌鲁木齐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实施期间，如遇中央、自治区和我市相关政策调整，则遵照执行。

第十四条 本认定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1

乌鲁木齐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申请表

年 月 日

园区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主体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注册地点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园区基本情况	园区建筑面积 (平方米)		相关从业 人数	
	2025 年度跨境 电商年交易额 或营业收入(万 元)			
	发展规划及目 标	(300 字以内)		
	园区服务功能			

园区入驻企业情况	跨境电商企业数量	经营企业： 配套服务企业： ①支付类： ②物流类： ③其他：
	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名称）	
政策支持及配套服务	对入园企业的扶持政策	
	上年度开展的企业孵化和人才培训活动	
	园区提供配套服务内容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园区入驻企业名单及经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	是否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跨境电商年交易额或年营业收入（万元）	企业地址

附件3

乌鲁木齐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绩效考核细则

序号	主要项目	具体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
1	运营机制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得5分，每增加1人，加1分。	实地查看+佐证材料	10
2	基础设施	使用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得5分，每增加500平米，加1分。	实地查看+佐证材料	15
3	配套服务	定期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训、政策宣讲、资源对接、市场拓展等公共服务，全年不少于10场，得10分，每增加1场活动，加1分。	活动通知、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15
4		引进软件、营销、运营、直播、仓储物流、支付结算、知识产权、金融、培训等跨境电商配套服务企业，不少于4家得3分，每新增1家加0.5分。	租赁合同	5
5	贡献成效	园区跨境电商企业达10家，得5分，每增加5家企业，加2分。	园区入驻跨境电商企业名单及业绩材料	15
6		园区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超1亿元，得10分，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在此基础上，园区年度进出额（第二年起）同比增长0%—10%，加1.5分；增长10%—20%，加2分；增长20%以上，加3分。	园区入驻跨境电商企业进出口业绩证明材料	20
7		园区定期配合商务部门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得10分。	由属地商务和市商务局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10
8	公共评价	企业对园区提供办公场所、仓储、商业及生活配套服务等基础设施、服务人员解决问题及时性和有效性、整体满意度等评价情况（不少于60%园区企业填报评价表）。评价100—90分，得5分；89—80分，得4分；79—70分，得3分；69—60分，得2分。60分以下不得分。	园区企业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评价表	5
9	创新能力	园区内企业获得品牌商标、发明专利、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每项得1分；园区或区内企业创新跨境电商经验做法入选省级以上优秀案例加3分。	相关证明材料	5